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寶立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丞

聲 請 人 劉俊偉

相 對 人 何靜玲

法定代理人 何靜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64號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就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茲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6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係相對人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明無誤，本院並非命假扣押之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